# 用户需求书

# 一、技术参数

- 1、车辆外形长: 5330-5350mm; 车辆外形宽: 2020-2040mm; 车辆外形高: 2460-2470mm。
- 2、医疗仓尺寸≥2650\*1700\*1700。
- 3、发动机工作方式:四缸、增压中冷、缸内直喷;燃料种类:汽油。
- 4、悬架系统: 前悬麦弗逊独立悬架、后悬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。
- 5、变速器: 5档手动变速器。
- 6、最高车速≥150km/h。
- 7、总质量≤3300Kg。
- 8、整备质量: 2520-2540Kg。
- 9、轴距≥3300mm。
- 10、底盘排放标准: 国VI。
- 11、功率≥145 Kw: 排气量≥1995 ml。
- 12、制动系统:通风盘式前制动;盘式后制动。
- 13、载客人数≥7。
- 14、接近角≥21°; 离去角≥25°。
- 15、前悬≥1014mm; 后悬≥1027mm。
- 16、轮胎规格: 215/75R16LT。
- 17、前轮距≥1736(mm); 后轮距≥1720(mm)。
- 18、车辆标配应含: 防抱死制动系统(ABS)电子制动分配系统(EBD)、驾驶员安全气囊,液压助力、遥控钥匙、车内中控锁、前排电动窗、可选装铝合金轮毂。19、改装配置应含:
  - 19.1 整车外观、警示系统。
- 19.1.1 救护车车身外观颜色为白、红、蓝三色,车身四周喷涂医疗救急标志(尺寸大小和颜色按用户要求制作)。
- 19.1.2 嵌入式警灯一套,警报器功率 100W 线控式控制器,内配置 LED 灯; LED 频闪灯,外罩为蓝色。
  - 19.1.3 左右两后侧蓝白色模具一体成型爆闪各 2 个。
  - 19.1.4 尾部蓝色模具一体成型爆闪 2 个。
  - 19.1.5 医疗舱后部必须开启便于担架床上下的对开式尾门,可开启成 180°。
  - 19.1.6 医疗仓右侧可选装设置带推拉玻璃窗。

# 19.2 医疗舱橱柜及内饰。

- 19.2.1 车厢内结构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410-2006《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》的要求。
- 19.2.2 医用地板材料具有:防霉、防菌、防静电、易清洗、易消毒、抗老化、无异味、无毒、安全性强等优点。
  - 19.2.3 所有配套材料均要环保、优质、无异味。
  - 19.2.4 高分子硬顶内饰方便清洗消毒
  - 19.2.5 左侧沃克板材医疗长吊柜一套、左侧沃克板材医疗器械柜、左侧沃克板材立式氧气柜、19.2.6 地板及垫层采用环保耐磨、防滑灰色材质、医

用地板材料要求:防水防酸防腐,易清洁消毒;气味要求:湿态(23℃)下气味等级 $\leq$ 2.5级;气味要求:湿态(40℃)下气味等级 $\leq$ 2.5级;气味要求:湿态(40℃)下气味等级 $\leq$ 2.5级;气味要求:干态(80℃)下气味等级 $\leq$ 3.0级;燃烧特性要求:相对湿度 50%的环境(23℃)下最大燃烧速度 $\leq$ A-0mm/min(均需提供检测报告)。

## 19.3 电气系统。

- 19.3.1 逆变器 1 只≥1000W。
- 19.3.2 电气控制总成1只:蓝色面板,集中控制。
- 19.3.3 国标 220V 电源端口 3 个: 国标 12V 电源插口 1 个。
- 19.3.4 车内照明灯 4 只:嵌入式,LED 灯,其中 2 盏为门控灯;顶部 LED 射灯 2 只,增强照明:紫外线消毒灯 1 只,定时开关,有效杀毒。
  - 19.3.5 对讲机系统: 驾驶室与医疗舱前后双控。
  - 19.3.6 多功能换气扇:可换气及吸气双功能。
- 19.3.7 改装线束采用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线,电线为镀锡铜线,高温压力测试,测试条件为100°、4h、1KV、1min情况下,按照GB/T 25085-2010标准进行测试,要求满足标准(提供检测报告)。

#### 19.4 空调系统。

- 19.4.1 冷暖空调,功率≥10000 大卡,前后双空调,独立控制。
- 19.4.2 在环境温度-10 度的情况下,启动加热系统在 15 分钟内车内温度达到 16 度以上。
  - 19.4.3 在环境温度 40 度时, 使车内温度至少低于环境温度 7 度以上。

#### 19.5 中隔墙。

- 19.5.1 中隔墙把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,采用材料优质的高分子材料。
- 19.5.2 中隔墙上方预留可推拉的透视窗,采用车载钢化玻璃材料。

#### 19.6 供氧设施。

- 19.6.1 10L 氧气瓶≥2 个; 配专用减震卡箍。
- 19.6.2 氧气终端:配备两只终端,一只湿化器,一只呼吸接头。氧气终端具有两级滚针自锁功能,方便快捷。
- 19.6.3 氧气管路系统为隐藏式;氧气瓶柜的底座用不锈钢贴面,氧气瓶的固定装置要牢靠,拆、装方便。

#### 19.7座椅。

- 19.7.1 医疗舱右侧安装一个蓝色独立朝前皮质座椅和一个双人长排座椅,并在座位上设置保险带,单人座椅一个,长排座椅两个。
  - 19.7.2 储物座椅一个,位于担架前方,靠中隔墙,含安全带。
- 19.8 其他: 顶棚扶手 1 根; 脚踏式不锈钢污物桶 1 个; 干粉式灭火器 1KG 1 个(含固定装置);自动上车担架 1 副,承重:≥150Kg;担架垫板及导板一套;带固定绑带设备安装架 3 个;可滑动输液架一套;安全锤一个;车辆车身腰部及顶部粘贴红/蓝色强效反光标识。

# 二、其他要求

#### (一)报价要求:

供应商报价需包含车身价、车辆运输费、安装调试、检测验收、培训、质保期保障等全部费用。

#### (二) 交货要求:

- 1、供应商须将设备、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,其运送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- 2、交货地点: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- 3、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。

### (三)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:

- 1、所投车辆必须是全新的(包括所有零配件、专用工具等)车辆,表面无划伤, 无碰撞,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监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。
- 2、救护车改装及医疗舱技术应用需尊重知识产权,不得侵害他人具有专利权的 技术。同时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达到注册登记(上牌)要求,否则作退货处理, 所有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。
- 3、所投设备必须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充足的备品备件,设立维护热线电话,7天×24小时响应。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,除另有规定除外,出现由于设计、技术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,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上门服务,解决设备故障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;在免费保修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,配合采购人进行技术改进;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。
- 4、保修期内,若因非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,应无偿维修;维修不能解决的,无 条件更换;若因买方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,供应商可合理地收取维修费。保修期 内,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维修通知在 5 个工作日内不予响应的,采购人有权委 托其他维修单位维修,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- 5、保修期结束后,供应商应继续为货物提供完善而优惠的售后服务。保修期外提供的终身维修服务的配件,应不高于市场价格,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,12 小时内将配件寄出。
- 6、免费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一年,底盘车辆提供不低于3年6万公里的保修标准(以先到为准)。(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此项目售后服务承诺)